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陳志遠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陳志遠先生（「陳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乃基於彼能更好地將注意力和精力集中在其他事務上。

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亦接獲陳先生知會，因彼於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一帶一路」（股份代號：524））出任執行董事期間，未能盡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長城一帶一路遵守上市規則，故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受到聯交所批評（「該批評」）。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之執行董事。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新聞稿」一欄中查閱。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批評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遵守GEM上市規則

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只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會現正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加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